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处决字(2025)第 F-071 号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北镇星光路实施的未按照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行为,有视频、照片为证,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款五 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款 / 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地址为:中国农业银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年12月26日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 存卷